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芷妍即高韻茹即高彗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羅婉菱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相　對　人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相　對　人　元信當鋪

法定代理人　顏宏吉

相　對　人　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元信富投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宗宏
相　對　人　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芮婕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高芷妍即高韻茹即高彗榆自民國115年11月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理　由
一、按：
(一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規定「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萬元以下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減之」；第3條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；第42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

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」；第151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」。

(二)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、勞力（技術）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。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，即屬不能清償債務；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，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；第46條第3款規定「更生之聲請，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應駁回之」。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：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，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，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，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，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，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，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、信用卡債，債台高築，最終無力償還，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玉山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嗣於同年11月27日進行調解程序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

玉山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(見調字卷第179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22號調解卷全卷可參。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、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(見調字卷第15頁、第17至第19頁、第23至43頁、第45頁、第47至第49頁、第51至第52頁，本院卷第49頁、第335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(見調字卷第95頁、第99頁、第101頁、第135頁、第153至155頁、第157至159頁、第165頁、第169頁，本院卷第37頁)，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。

(三)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樂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樂銓公司)擔任行政助理，每月固定薪資收入約3萬元等語(見本院卷第41頁四、第332頁(五))，並提出中華郵政存簿影本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63至71頁、第335頁)。然查，聲請人自陳114年8月至115年2月領取薪資總額共217,252元，每月平均薪資為31,036元(即217,252元÷7個月，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(七))，故聲請人每月薪資所得應以31,036元為計。又聲請人每月領有單親補助500元、弱勢兒童生活補助2,197元，並提出中華郵政存摺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379至385頁)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政府補助金為債務人之收入數額，故聲請人每月領取之政府補助金亦為收入之一部，應納入聲請人每月收入數額。是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應以33,733元為計(即31,036元+單親補助500元+弱勢兒童生活補助2,197元)，以為後續關於本件請求有無理由之論斷。

(四)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20,280元為計(即16,900元x1.2倍＝20,280元)等語(見調字卷第15頁四、)。復稱其依法須扶養未成年子女(0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調字卷第21頁)，每月支出扶養費10,140元等語(見調字卷第15頁五、)，扶養義務人共2人，故聲請人扶養義務為1/2。基上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共30,420元(即20,280元+扶養費10,140元)，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規定之數額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毋庸提出證據，堪可採信。

(五)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3,733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30,420元後，尚餘3,313元。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(見調字卷第17頁)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(見調字卷第95頁、第99頁、第101頁、第135頁、第153至155頁、第157至159頁、第165頁、第169頁，本院卷第37頁)，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,968,898元(詳附表所示)，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49.5年(即1,968,898元÷3,313元÷12個月)，又聲請人現年43歲(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調字卷第21頁)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22年，客觀上難期其得於屆法定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全數清償完畢。暨審酌其財力(名下無不動產，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，本院卷第57頁；動產自陳價值約28,800元機車一台，見行照；本院卷第59頁；中華郵政存款餘額10,362元，本院卷第385頁；中國信託存款餘額6元，見本院卷第230頁；連線銀行存款餘額2元，本院卷第185頁；將來銀行存款餘額32,274元，本院卷第97頁)，綜合判斷後，足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(六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況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另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、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

存在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經核合於法定要件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務金額	卷證頁碼	本院判斷
1	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6,493元	調字卷第95頁	左列債務經債權人陳報在卷，堪認為真。
2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3,061元	調字卷第101頁	
3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68,508元	調字卷第153至155頁	
4	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382,790元	調字卷第157至159頁	
5	全體金融機構	647,032元	調字卷第165頁	
6	創鉅有限合夥	7,966元	調字卷第169頁	
7	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3,048元	本院卷第37頁	
共計		1,968,898元		
8	Ａ００９	未核實債權		聲請人就左列債務無法提出債務存在之證明文件，且債權人亦未陳報債權，故難認左列債權存在，應予剔除。
9	元信富投企業社	未核實債權		聲請人提出之元信富投企業社借款約定書(見本院卷第319頁)上所載，僅有聲請人之簽名，債權人並未於該借款約定書上簽章，難認合於常情。又該借款約定書亦無法辨別債權人即為元信富投企業社，且債權人亦未陳報債權，故左列債權，應予剔除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1月9日上午11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